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21(1994)
21 Octo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多类索赔要求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1994年10月20日于
日内瓦举行的第46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

在处理首批“A”类和“C”类索赔要求过程中,有关专员小组注意到,有些在“A”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(个人索赔4,000美元或家庭索赔8,000美元)的索赔人又提交了“C”类索赔要求。但是,索赔表“A”的说明中具体规定,选择较高索赔额的索赔人“同意不用任何其他表格或在其他种类提出索赔要求”。

鉴于某些索赔人提出这种多类索赔,“A”类和“C”类专员小组在其报告和建
议中请理事会决定,小组所建议的赔偿额是否应当调整或另行处理。

理事会从秘书处收到了进一步的背景资料,有关看来引起在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和“D”类中提出多类索赔要求的情况,注意到有资格在“B”、“C”或“D”类中提出索赔要求的“A”类索赔人在“A”类中必须选择较低的索赔额(个人索赔2,500美元或家庭索赔5,000美元),并牢记第17号决定(S/AC.26/Dec.17(1994))的适用情况,得出下列结论:

第一,凡在“A”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(4,000美元或8,000美元)、又提出了“B”、“C”或“D”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均被视为在“A”类中选择了相应的较低索赔额;

第二，其“A”类索赔要求经过这样调整的成功的个人索赔人，根据第17号决定第2段，将收到2,500美元的初步款额，但在该决定第6段所述资金分配阶段，在“A”类中将不会收到任何额外付款；

第三，其“A”类家庭索赔要求经过这样调整的成功索赔人，根据第17号决定第2段，将收到2,500美元的初步款额，但在该决定第6段所述资金分配阶段，在“A”类中将仅收到2,500美元的额外付款；

第四，最晚在第17号决定第6段所述资金分配阶段开始之时，秘书处将告知各国政府该国哪些索赔人受本决定影响。

XX XX XX XX XX